

從四位下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臣菅野朝臣眞道等奉 勅撰

天之眞宗豐祖父天皇 文武天皇 第卅二

大寶元年春正月乙亥朔。天皇御大極殿受朝。其儀於正門樹烏形幢。左日像

青龍朱雀幡。右月像玄武白虎幡。蕃夷使者陳列左右。文物之儀。於是備矣。

戊寅。天皇御大安殿受祥瑞。如告朔儀。

戊子。新羅大使薩淩金所毛卒。賻絕一百五十疋。綿九百卅二斤。布一百段。小

使級淩金順慶及水手已上。賜祿有差。

己丑。大納言正廣參大伴宿祢御行薨。帝甚悼惜之。遣直廣肆榎井朝臣倭麻呂等

監護喪事。遣直廣壹藤原朝臣不比等等。就第宣詔。贈正廣貳右大臣。御行

難破朝右大臣大紫長德之子也。

庚寅。宴皇親及百寮於朝堂。直廣貳已上者。特賜御器膳并衣裳。極樂而罷。

壬辰。廢大射。以贈右大臣喪故也。

丁酉。以「守」民部尚書直大貳粟田朝臣眞人。為遣唐執節使。左大辨直廣參高橋

朝臣笠間為大使。右兵衛率直廣肆坂合部宿祢大分為副使。參河守務大肆許勢朝

臣祖父為大位。刑部判事進大壹鴨朝臣吉備麻呂為中位。山代國相樂郡令追廣肆掃

守宿祢阿賀流為小位。進大參錦部連麻呂為大錄。進大肆白猪史阿麻留。无位山於

億良為少錄。

癸卯。直廣壹懸犬養宿祢大侶卒。遣淨廣肆夜氣王等就第宣詔。贈正廣參。以

壬申年功也。

二月丁未。詔始任下物職。

丁巳。釋奠。【注「釋奠之礼。於是始見矣。」】

己未。遣下泉内親王侍於伊勢齋宮。

癸亥。行幸吉野離宮。

丙寅。任_下勅_二民官_ノ戸籍_一史等_上。

庚午。車駕至_レ自_二吉野宮_一。

三月丙子。賜_二宴_一王親及群臣於東安殿。

戊子。遣_二追大肆凡_一海宿祢鹿鎌于陸奥_一治_レ金。

壬辰。令_二僧弁紀_一還俗_一。代度_一一人。賜_二姓春日倉首名老_一。授_二追大壹_一。

甲午。對馬嶋貢_レ金。建_レ元為_二大寶元年_一。始依_二新令_一。改_二制官名位号_一。親王明冠四

品。諸王淨冠十四階。合十八階。諸臣正冠六階。直冠八階。勳冠四階。務冠四階。

追冠四階。進冠四階。合卅階。外位始_二直冠正五位上階_一。終_二進冠少初位下階_一。合廿

階。勳位始_二正冠三位_一。終_二追冠從八位下階_一。合十二等。始停_レ賜_レ冠。易_二以二位記

。語在_二年代曆_一。又服制。親王四品已上。諸王諸臣一位者皆黑紫。諸王二位以下。

諸臣三位以上者皆赤紫。直冠上四階深緋。下四階淺緋。勳冠四階深綠。務冠四階淺

綠。追冠四階深纁。進冠四階淺纁。皆漆冠。綺_ノ帶。白襪。黑革_ノ舄。其袴者。直冠

以上者皆白縛口袴。勳冠以下者白脛裳。授_レ左大臣正廣貳多治比真人嶋正正二位。

大納言正廣參阿倍朝臣御主人正從二位。中納言直大壹石上朝臣麻呂。直廣壹藤原朝

臣。不比等正正三位。直大壹大伴宿祢安麻呂。直廣貳紀朝臣麻呂正從三位。又諸王

十四人。諸臣百五人。改_二位号_一進_レ爵。各有_レ差。以_二大納言正從一位阿倍朝臣御

主人_一為_二右大臣_一。中納言正正三位石上朝臣麻呂。藤原朝臣不比等。正從三位紀朝臣

麻呂。並為_二大納言_一。是日罷_二中納言官_一。己亥。丹波國地震三日。

壬寅。賜_二右大臣從二位阿倍朝臣御主人_一。絁五百疋。絲四百絢。布五千段。釜一万

口。鐵五万斤。備前。備中。但馬。安藝國田廿町。

夏四月甲辰朔。日有_レ蝕_一之。

丙午。勅_二山背國葛野郡月讀神_一。樺井神。木嶋神。波都賀志神等神稱。自_レ今以

後。給_二中臣氏_一。

庚戌。遣_二右大弁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麻呂等三人_一。始講_二新令_一。親王・諸臣百官

人等就而習_レ之。

癸丑。遣唐大通事大津造廣人賜_二垂水君姓_一。

タルミ(印)

乙卯。遣唐使等拜朝。

戊午。奉幣帛于諸社。祈雨于名山大川。罷田領委國司巡檢。

五月癸酉朔。太政官處分。王臣五位已上上日。本司月終移式部。然後式部抄錄。申送太政官。

丁丑。令群臣五位已上出走馬。天皇臨觀焉。

己卯。入唐使粟田朝臣真人授節刀。勅一位已下。賜休暇不得過十五日。唯大納言已上。不在聽限。

己亥。始改勤位已下之号。内外有位六位已下者。進階一級。

六月壬寅朔。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。說僧尼令于大安寺。

癸卯。正五位上忌部宿祢色布知卒。詔贈從四位上。以壬申年功也。始補内舍人九十人。於太政官列見。

己酉。勅凡其庶務。一依新令。又國宰郡司。貯置大稅。必須如法。如有闕怠。隨事科斷。是日。遣使七道。宣下告依新令為政。及給大租之状。并頒付新印樣。

壬子。以正五位上波多朝臣牟胡閑。從五位上許曾倍朝臣陽麻呂。任下造藥師寺。上。

丁巳。引主親及侍臣。宴於西高殿。賜御器膳并帛。各有差。

丙寅。以三時雨不降。令四畿内祈雨焉。免當年調。

庚午。太上天皇幸吉野離宮。

秋七月辛巳。車駕至自吉野離宮。

壬辰。勅親王已下。准其官位賜食封。又壬申年功臣。隨功等第亦賜食封。並各有差。又勅先朝論功行封時。賜村國小依百廿戶。當麻公國見。

懸犬養連大侶。榎井連小君。書直知德。書首尼麻呂。黃文造大伴。大伴連馬來田。大伴連御行。阿倍普勢臣御主人。神麻加牟陀君兒首十人各二百戶。若櫻部臣。

五百瀨。佐伯連大目。牟宜都君比呂。和介部臣君手四人各八十戶。凡十五人。賞雖各異。而同居中第。宜依令四分之一傳子。又皇大妃。内親王。及女王。

嬪封各有差。是日。左大臣正二位多治比真人嶋薨。詔遣右少弁從五位下波多朝臣廣足。治部少輔從五位下大宅朝臣金弓等。監護喪事。又遣三品刑部親王。正三位石上朝臣麻呂。就第甲賻之。正五位下路真人大人為公卿之誄。從七位下下毛野朝臣石代為百官之誄。大臣。宣化天皇之玄孫。多治比王之子也。戊戌。太政官處分。造_{イハシロ}宮官准_{スラケ}職。造_{ハス}大安藥師二寺官准_{ハス}寮。造_{ハス}塔丈六二官准_{セヨ}司焉。凡選任之人。奏任以上者。以名籍送太政官。判任者。式部銓擬而送之。又功臣封應傳子。若無子勿傳。但養兄弟子為子者聽傳。其傳封之人亦無子。聽下更立養子而轉授之。其計二世葉。一同正子。但以嫡孫為繼。不得傳。封。又五位以上子。依蔭出身。以兄弟子為養子聽叙位。其以嫡孫為繼不得也。又画工及主計主稅竿師雅樂諸師如此之類。准官判任。

八月壬寅。勅僧惠耀。信成。東樓。並令還俗復本姓。代度各一人。惠耀姓鯨。名兄麻呂。信成姓高。名金藏。東樓姓王。名中文。

癸卯。遣三品刑部親王。正三位藤原朝臣不比等。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麻呂。從五位下伊吉連博德。伊余部連馬養等撰定律令。於是始成。大略以淨御原朝廷為准正。仍賜祿有差。

甲辰。太政官處分。近江國志我山寺封。起庚子年計滿卅歲。觀世音寺筑紫尼寺封。起大寶元年計滿五歲。並停止之。皆准封施物。又齋宮司准寮。屬官准長上一焉。

丁未。先是。遣大倭國忍海郡人三田首五瀨於對馬嶋。治中成黃金。至是。詔授五瀨正六位上。賜封五十戶。田十町。并絢綿布鍬。仍免雜戶之名。對馬嶋司及郡司主典已上進一位一階。其出金郡司者一階。獲金人家部宮道授正八位上。并賜絢綿布鍬。復其戶終身。百姓二年。又贈右大臣大伴宿禰御行首遣五瀨

治金。回賜大臣子封百戶。田卅町。注年代曆曰。於後五瀨之詐欺發露。知贈右大臣為五瀨所誤也。撰令所處分。職事官人賜祿之曰。五位已下皆參

大藏受其祿。若不然而者。彈正糾察焉。

戊申。遣_{シテ}明法博士於六道。【除_ニ西海道。】講_{セシム}新令。

己酉。皇親年滿者不_レ論_セ官不_一。皆入_ニ賜_フ祿之額。

甲寅。播磨。淡路。紀伊三國言。大風潮漲。田園損傷。遣_{シテ}使巡_シ監農桑。存_中問_{セシム}百姓。又遣_{シテ}使於河内。攝津。紀伊等國。營_{セシム}造_{行宮}。兼造_{ラシム}御船卅八艘。豫_{シメ}備_フ水

行_ニ也。

辛酉。參河。遠江。相模。近江。信濃。越前。佐渡。但馬。伯耆。出雲。備前。安

藝。周防。長門。紀伊。讚岐。伊豫十七國蝗。大風壞_リ百姓廬舍。損_ス秋稼。詔_{シテ}贈

從五位下調忌寸老人正五位上。以_レ預_レ撰_ニ律令_ニ也。

丙寅。廢_{シテ}高安城。其舍屋雜儲物。移_シ貯_フ于大倭。河内二國。令_テ諸國。加_{シテ}差衛士

配_セ中衛門府上焉。

庚午朔_九。遣_{シテ}使諸國。巡_シ省_{セシム}產業。賑_シ恤_ム百姓上。

丁亥。天皇幸_ス紀伊國。

冬十月丁未。車駕至_ニ武漏温泉。

戊申。從官并國郡司等。進_レ階并賜_ニ衣裳。及國內高年給_レ稻各有_レ差。勿_レ收_ニ當年

租調并正稅利。唯武漏郡本利並免。曲_ニ赦罪人。

戊午。車駕自_ニ紀伊_ニ至。

己未。免_ニ從_レ駕諸國騎士當年調庸及擔夫田租。

己卯朔_四。十一月壬申。大_ニ赦天下。但盜人者不_レ在_ニ赦限。老疾及僧尼賜_レ物。各有_レ差。

丙子。始_テ任_下造_{大幣}司上。以_ニ正五位下弥努王。從五位下引田朝臣介閑_ニ為_ニ長官。

丁丑。令_ニ彈正臺。巡_ニ察畿內。

乙酉。太政官處分。承前有_レ恩赦罪之日。例_{シテ}率_ニ罪人等。集_ム於_ニ朝廷。自今以後。

不_レ得_ニ更然。赦令已降。令_テ所司。放_レ之。

己亥朔_十。十二月戊申。賜_ニ諸王卿等代_中樣。

癸丑。制。五位以上婦不_レ得_レ著_ニ夫服色。但朝會之日聽_レ著_ニ得色已下。

乙丑。大伯內親王薨。天武天皇之皇女也。

是年。夫人藤原氏誕_ニ皇子_ニ也。

二年春正月己巳朔。天皇御大極殿受朝。親王及大納言已上始著礼服。諸王臣已下着朝服。

丙子。造宮職獻杠谷樹長八尋。【俗曰比比良木。】

戊寅。始置紀伊國賀陀驛家。

癸未。宴群臣於西閣。奏五帝大平樂。極歡而罷。賜物有差。

乙酉。以從三位大伴宿禰安麻呂為式部卿。正五位下美努王為左京大夫。正五位上布勢臣耳麻呂為攝津大夫。從五位下當麻真人橘為齋宮頭。從四位上大神朝臣高市麻呂為長門守。正六位上息長真人子老。丹比間人宿禰足嶋並授從五位下。

癸巳。詔以智淵法師為僧正。善住法師為大僧都。辨照法師為少僧都。辨照法師為律師。

二月戊戌朔。始頒新律於天下。

庚戌。越後國疫。遣醫藥療之。是日。為班大幣。馳驛追諸國々造等入京。丙辰。諸國大租。驛起稻及義倉。并兵器數文。始送于辨官。

丁巳。任諸國國師。

己未。歌斐國獻梓弓五百張。以充大宰府。是日。分遷伊太祁曾。大屋都比賣。都麻都比賣三神社。

乙丑。諸國司等始給鎰而罷。【先是。別有稅司主鎰。至是始給國司焉。】

三月壬申。因幡。伯耆。隱伎三國。蝗損禾稼。

乙亥。始頒度量于天下諸國。

戊寅。正五位下中臣朝臣意美麻呂。從五位下忌部宿禰子首。從六位下中臣朝臣石木。忌部宿禰狛麻呂。正七位下菅生朝臣國梓。從七位下巫部宿禰博士。正八位上忌

部宿禰名代。並進二位一階。

己卯。鎮大安殿大稜。天皇御新宮正殿齋戒。惣頒幣帛於畿内及七道諸社。

甲申。令大倭國繕治槻離宮。分越中國四郡屬越後國。

庚寅。美濃國多伎郡民七百十六口。遷于近江國蒲生郡。

甲午。信濃國獻梓弓一千廿張。以充大宰府。

丁酉、聽^{ユルス}大宰府專銓^{スルコトヲ}擬^ス所部國掾已下及郡司等^一。

夏四月庚子。禁^ス祭^ル賀茂神日。徒衆會集執^{メテ}仗騎射^{スルコトヲ}。唯當國之人不^レ在^二禁限^一。

乙巳。飛驒國獻^ス神馬。大^ニ赦^ス天下。唯盜人不^レ在^二赦限^一。其國司目已上。出^ス瑞郡大領者。進^ニ位各一階。賜^レ祿有^レ差。百姓賜^レ復^ニ三年。獲^ル瑞僧隆觀免^{シテ}罪入^レ京。

【流僧幸甚之子也。】又普賜^ニ親王以下畿內有位者物。免^シ諸國今年田租。并減^ニ庸之半^一。

丁未。從七位下秦忌寸廣庭獻^ス杠谷樹八尋梓根。遣^{シテ}使者^ヲ奉^ル于伊勢大神宮^上。

庚戌。詔^{シテ}定^ム諸國々造之氏。其名具^ニ國造記^一。

壬子。令^下筑紫七國及越後國簡^ニ點^{シテ}采女兵衛^ヲ貢^セ之。但陸奧國勿^レ貢。

五月辛未。勅^{スラケ}若五世王自有^{ラハ}辭訟^ニ須^レ受理者。特給^ニ坐席^一而與^ニ所分^一。

丁亥。勅^{シテ}從三位大伴宿祢安麻呂。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。從四位上高向朝臣麻呂。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麻呂。小野朝臣毛野。令^ム參^セ議朝政^一。

六月壬寅。復^ニ大倭國吉野宇知^一二郡百姓^一。

癸卯。上野國疫。給^{シテ}藥救^フ之。

庚申。以^ニ從三位大伴宿祢安麻呂^一為^ニ兵部卿^一。

甲子。震^ス海犬養門^一。

乙丑。遣唐使等去年從^{シテ}筑紫而入^レ海。風浪暴險。不^レ得^ニ渡海^一。至^レ是乃發。

秋七月己巳。有^レ勅。斷^ニ親王乘^レ馬^一。入^ニ宮門^一。

癸酉。詔^{スラフ}伊勢太神宮封物者。是神御之物。宜^下准^{シテ}供^ニ神事^一。勿^ル令^{ルコトニサ}濫穢。又在^ニ山背國乙訓郡^一火雷神。每^レ旱祈^ル雨。頻有^ニ徵驗^一。宜^ク入^ニ大幣及月次幣例^一。

乙亥。詔^{シテ}令^ニ内外文武官^一讀^シ習新令。美濃國大野郡人神人大獻^ス八蹄馬。給^ニ

稻一千束^一。

丙子。天皇幸^ス吉野離宮^一。

乙未。始講^レ律。是日。赦^ス天下罪人^一。

八月丙申朔。薩摩多櫛。隔^テ化逆^レ命。於是發^{シテ}兵征討。遂按^レ戶置^レ吏焉。授^ク出雲狛從五位下^一。

己亥。以正五位上高橋朝臣笠間。為造大安寺司。

庚子。駿河下総二國大風。壞百姓廬舍。損禾稼。癸卯。震倭建命墓。遣使祭之。

戊申。有勅。五衛府使部始准兵衛給祿。

辛亥。以正三位石上朝臣麻呂為大宰帥。

癸亥。勅伊勢太神宮服新用神戶調。

九月乙丑朔。日有蝕之。

戊寅。制諸司告朔文者。主典以上送弁官。々々惣納中務省。討薩摩隼人軍

士。授勳各有差。

辛巳。駿河。伊豆。下総。備中。阿波五國飢。遣使存恤。

癸未。遣使於伊賀。伊勢。美濃。尾張。三河五國。營造行宮。

乙酉。從五位下出雲狛賜臣姓。

丁亥。大赦天下。

己丑。詔。甲子年定氏上時。所不載氏今被賜姓者。自伊美吉以上。並

悉令申。

冬十月乙未朔。從四位下路真人登美卒。

丁酉。先是。征薩摩隼人時。禱祈大宰所部神九處。實賴神威。遂平荒賊。爰奉

幣帛。以賽其禱焉。唱更國司等。今薩摩國也。言於國內要害之地。建柵置

戍守之。許焉。鎮祭諸神。為將幸參河國也。

甲辰。太上天皇幸參河國。令諸國無出今年田租。

乙巳。近江國獻嘉禾。異畝同穗。

戊申。頒下律令于天下諸國。

乙卯。詔。上自曾祖。下至玄孫。奕世孝順者。舉戶給復。表旌門閭。以為

義家焉。

十一月丙子。行至尾張國。尾治連若子麻呂。牛麻呂。賜姓宿祢。國守從五位下多

治比真人水守封一十戶。

庚辰。行至美濃國。授不破郡大領宮勝木實外從五位下。國守從五位上石河朝臣子老封一十戶。

乙酉。行至伊勢國。國守從五位上佐伯宿祢石湯賜封一十戶。

丁亥。至伊賀國。行所經過尾張。美濃。伊勢。伊賀等國郡司及百姓。叙位賜祿各有差。

戊子。車駕至自參河。免從駕騎士調。

十二月甲午。勅曰。九月九日。十二月三日。先帝忌日也。諸司當是日宜為

廢務焉。

戊戌。星晝見。

壬寅。始開美濃國岐蘇山道。

乙巳。太上天皇不豫。大赦天下。度一百人出家。令四畿內講金光明經。

甲寅。太上天皇崩。遣詔。勿素服舉哀。内外文武官釐務如常。喪葬之事務從儉約。

乙卯。以二品穗積親王。從四位上犬上王。正五位下路真人大人。從五位下佐伯宿祢百足。黃文連本實。為下作殯宮司。三品刑部親王。從四位下廣瀨王。從五位上

引田朝臣宿奈麻呂。從五位下民忌寸比良夫為下造大殿垣司。

丁巳。設齋於四大寺。

辛酉殯于西殿。

壬戌。廢大稜。

但東西文部解除如常。

續日本紀卷第二